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2-02909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8月01日
标题:	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二批授权职称“评聘结合”单位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函〔2022〕105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8月01日

## 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二批授权职称“评聘结合”单位的通知

吉人社函〔2022〕105号

各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、职称评聘工作等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吉人社函〔2022〕38号)精神,扩大我省职称“评聘结合”单位改革范围,推进我省职称改革工作,根据单位自主申请情况,经研究决定,现将吉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等30家单位列为今年新增第二批职称“评聘结合”单位。

希望新增的“评聘结合”单位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把握政策,在省人社厅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好2022年度的职称评聘工作。

附件:2022年度新增职称“评聘结合”单位名单(第二批)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8月1日